# 最新股东协议书合同(实用10篇)

作者：梦想起航 更新时间：2024-03-1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一乙方：*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一**

乙方：\_\_\_\_\_姓名\_\_\_

双方经反复商量一致，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一、(写清情况)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二、双方商量确定，甲方提供合格商品，乙方负责提供业务销售。

三、双方商量确定，乙方负责业务销售的同时，甲方需根据约定的x%负责给乙方提供业务费用。

四、双方商量确定，在经营期间根据xxxx比例进行提现。

五、以上事实清楚，甲乙双方无异议。

六、(以后操作的想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支付方式：\_\_银行转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商量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商量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二**

北京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

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与师范街交口卓达中苑商务a座（卓达玫瑰园旁）4楼盈科律师事务所。

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平等、诚信、协作、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特立此协议。甲乙双方均按以下条款，执行职责，履行义务。

甲方于 年 月 日独立投资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市场 号一家美发店。营业面积 平方米，店名 ，地理位置优越，发展潜力巨大，升值空间无限。

由于甲方发展需要并应乙方诚恳请求。经双方同意，甲方授权乙方入股本店。

入股方式：

1甲方投资 元总资产，资产拥有权、转让权、决策权的一切权限始终归甲方所有。

2甲方投资 元总资产为原始股(已签订合约当日为准)共计 股。乙方加入不列入原始股，依入股基数为投资风险股，原始股始终归甲方所有，投资股只能作为投资可与甲方分享纯利润分红不享有资产占有权。

3乙方一次性投资交纳投资股股金 元给甲方授权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为甲方投资股股东，乙方在此期间可享受与甲方每月纯利润 %分红。享受相应权益、承担相应义务、同时承担股东责任。股金甲方将永远不返还予乙方。

4乙方在享有此期间纯利润 %分红同时必须承担每笔店内后期投入流动资金 %(如：店内重大活动、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

5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相应权益：

1可享有每月纯利润分红。

2享受纯利润分红同时可享受独立业绩提成。

3经甲方授权可享有对店内的管理权及监督权。

4经甲方授权同意后可享有对店内的执行权和日常工作处理权。

5对甲方有监督、建议权。

6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的相应义务：

1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积极协助店内落实各项措施。

3全力保障店内正常运营。

4完全配合甲方执行工作。

5每月账务有甲方保管、监管。每月核单后签字分红。

7红利分配：

1每月 日为红利分配日。

2每月总营业额扣除所有相应费用，在扣除(折旧费以三年计算总则)是当月纯利润。

8禁止行为：1乙方不得在入股期间与任何个人或团队在本店周边5公里范围做与甲方业务相竞争工作。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活动。

9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流动资金，若指定时间内资金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对其损失进行赔偿或以减少其持股比例赔偿。

10其他事项：

1本协议到期日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合作事宜，作出书面建议。

2本协议期满后不影响双方以存劳动关系。

3本协议为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以上规定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修改。

其他约定：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公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

乙方：

上述各股东经过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自愿出资申请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特达成协议如下：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名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房）。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出资为货币形式，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 ％；

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 ％；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2、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所有股东的出资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法定验资手续。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_\_\_\_\_\_\_\_\_\_\_\_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负责股东出资验资工作，以及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工作(申请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向有关机关提出)。各股东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1、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2、各股东选举 方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总经理。

3、各股东选举 方为公司监事。

4、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3、本条例外：如因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公司设立程序已实际停止进行，违约一方除独自承担公司设立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应依照本协议第十条确立的违约金标准分别向每一守约股东计付违约金(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并不因本条而叠加计算违约金)。

1、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具体为：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四**

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

丙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就成立“\_\_\_\_\_\_\_\_\_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股东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公司住所地拟设在：。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 \_\_\_\_个，其中自然人 \_\_\_\_个，企业法人 \_\_\_\_个，社会团体\_\_\_\_ 个，事业法人 \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 \_\_\_\_个。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为：

1、自然人股东 \_\_\_\_\_\_\_\_\_\_，住所地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2、企业法人股东\_\_\_\_\_\_\_\_\_\_公司，住所地为，法定代表人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

3、社会团体法人股东 \_\_\_\_\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团体法人编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为 \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

4、事业单位法人股东 \_\_\_\_\_\_\_\_\_\_\_\_\_，住所地为 \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_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_\_\_\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_\_\_\_\_\_\_\_\_\_\_\_\_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_\_\_\_\_\_\_\_\_\_\_\_\_%。

乙方出资 \_\_\_\_\_\_\_\_\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_\_\_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_\_\_\_\_\_\_\_\_\_\_\_%。

丙方出资\_\_\_\_\_\_\_\_\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_\_\_\_\_\_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_\_\_\_\_\_\_\_\_\_%。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公司预先核准登记后 天内，依照法律法规完成对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作价评估以及财产权的转移。

第六条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第七条 组织管理体制

公司成立后，不设董事会，由\_\_\_\_\_\_\_\_担任执行董事，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 \_\_\_\_\_\_\_\_日。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总经理，期限为\_\_\_\_\_\_\_\_年，自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公司成立后，不设监事会，由\_\_\_\_\_\_\_\_担任监事，期限为 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成立后，由\_\_\_\_\_\_\_\_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依据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的分红以及亏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第 十一条 授权委托

全体股东同意指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关于公司成立费用的分担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协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协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五**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公司名称为：天津派客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为：天津市河西区前进道与荔湾路交口化工俱乐部4层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万元；所占比例：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万元；所占比例：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万元；所占比例：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必须按协议出资，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

（四）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三）不得任意抽回其投资资金；

（四）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五）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保守公司秘密。

（七）《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利润分配：会计每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公司应在会计每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亏损原因说明书。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所有股东协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数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全体股东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其他法定事由。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全体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应，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

股东：

\_\_\_\_年\_\_月\_\_日

股东：

\_\_\_\_年\_\_月\_\_日

股东：

\_\_\_\_年\_\_月\_\_日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六**

立协议人（甲方）：

立协议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经各立协议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愿出资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拟成立有限公司名称及住所

1.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1.2公司住所地：\_\_\_\_

第二条经营范围

2.1 \_\_\_\_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组织形式

3.1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立协议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管理形式

4.2公司设立后应当从甲方成员中选举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乙方负责，但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由甲方指定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4.3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五条注册资本及出资

5.1公司注册资本\_\_\_\_元，由立协议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构成。

5.2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以及出资形式如下：

（1）甲方成员股东出资比例以及出资形式：

\_\_\_\_，身份证号：，以现金出资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

\_\_\_\_，身份证号：，以现金出资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成员股东出资比例以及出资形式：

\_\_\_\_，身份证号：\_\_\_\_，以现金出资\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

第六条缴付出资

6.1公司设立后，到银行开设公司基本账户，各立协议人应当在公司账户开设后5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6.2立协议各方同意，全部出资在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动用或抽回;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上述出资之使用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方可用于与公司有关的用途。

6.3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期间内，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可能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其出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公司运营资金

7.1公司设立后，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公司注册资金使用完毕仍未产生经营利润的.情况下，后期公司运营资金由乙方负责并通过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公司。

7.2公司经营利润应当先提取百分之三十归还乙方所出借给公司的后期公司运营资金，剩余利润中提留百分之三十作为公司法定资本公积金。

7.3乙方出借给公司的后期公司运营资金全部清偿后，公司提留的法定资本公积金为经营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法定资本公积金提取金额达到元时停止提取。

第八条利润分配

8.1公司经营利润在全部归还乙方出借给公司的后期公司运营资金后，按照本合同第七条7.3的规定提取法定资本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为公司可分配利润。

8.2公司设立后三年内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甲方成员\_\_\_\_不参与分配，由甲方另一成员\_\_\_\_与乙方各成员按比例进行分配。

8.3公司设立三年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按甲方占百分之三十；剩余百分之七十的利润由甲方另一成员\_\_与乙方\_\_共同分配，其中\_\_占百分之，\_\_占百分之。

第九条筹委会

9.1立协议各方同意成立筹委会，负责公司筹建工作。筹委会由4名人员组成，由\_\_负责。

筹委会的职权如下：

(1)起草和报送筹建公司所需各种申请报告和文件资料;

(2)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财务管理;

(3)催缴出资款；

(4)筹备、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组建情况向大会报告;

(5)遇有重大问题建议立协议各方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9.2筹委会对公司筹建工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筹委会为筹建公司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甲方出资。

9.3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筹委会工作即自行终止。

第十条责任承担

10.1公司不能设立时，立协议各方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0.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公司或其他立协议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如立协议人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立协议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立协议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立协议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立协议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1.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3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公司生效的章程规定不符，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但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七**

股东协议范本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丁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 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八**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_\_\_\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 )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丁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 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 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 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 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月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 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 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 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

**股东协议书合同篇十**

甲方：丙方：

住址：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

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元

（1）甲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

（2）乙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

（3）丙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1）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4）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